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涛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讯达”）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涛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盛达”）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4.20%)。

公司于近日收到崔涛先生、华诚盛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后崔涛先生、华诚盛达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崔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 6 栋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崔霞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1号紫荆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崔奕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涛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村汇文苑7幢A座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1号智能制造产业园A1栋60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9日		
股票简称	友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45.58	1.23	
合计	245.58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¹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¹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合并减持达到1%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持股数据,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涛	合计持有股份	4,661.04	23.31%	4,623.24	2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24	5.16%	1,127.46	5.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80	18.14%	3,495.78	17.48%
华诚盛达	合计持有股份	1,416.35	7.08%	1,208.57	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35	7.08%	1,208.57	6.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00%
崔霞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	6.48%	1,296.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	1.62%	324.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	4.86%	972.00	4.86%
崔奕	合计持有股份	1,209.60	6.05%	1,209.60	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60	6.05%	1,209.60	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00%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6.00	2.88%	576.00	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0	2.88%	576.00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威而来斯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	0.88%	175.5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	0.88%	175.50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00%
云南友讯	合计持有股份	161.00	0.81%	161.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	0.81%	161.00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495.49	47.48%	9,249.91	4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4.69	24.47%	4,782.13	2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80	23.00%	4,467.78	22.34% ²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²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涛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诚盛达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3,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p> <p>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崔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8,000 股，华诚盛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达 1% 的公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p> <p>崔涛先生及华诚盛达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p>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p> <p>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